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經綸
訴訟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尹鈞
　　鄭榮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有祈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少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育柔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銘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2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6萬0,357元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繳納裁判費15萬7,8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係請求返還租賃物等，應以建物之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為宜。因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等人無權占有建物之面積約為整體建物之40%，應依本院所計算之建物價格40%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即235萬7,880元，訴訟費用

即為2 萬4,364 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65 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815 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起訴聲明「被告等應將坐落苗栗縣頭份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爭土地）及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（即同段175 建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清除廢棄物並返還予原告（各自騰空返還部分，於實際測量後再為更正」，足見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包括系爭土地及建物，本院自應依原告請求返還之土地及建物範圍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嗣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陳報因相對人等無權占有建物之面積為整體建物40％，經本院再以109 年2 月25日通知原告陳報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究竟為何，原告迄未陳報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以系爭土地及建物之40％計算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價額40％，應為1,656 萬0,357 元【計算式：4,140 萬0,893 Ｘ40％＝1,656 萬0,357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81 6 元。原裁定以系爭土地及建物全部價額4,140 萬0,893 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而據以計算裁判費，即有未合，是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○○○段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房屋稅籍證明書之課稅現值			
1	1347-3地號土地	4,000元	97	99999/100000	38萬7,996元
2	1348地號土地	9,000元	1,840	99999/100000	1,655萬9,834元
3	1349地號土地	8,997元	6,101	1/100000	549元
4	1351地號土地	9,000元	2,062	99999/100000	1,855萬7,814元
5	175 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苗栗縣頭份市尖山里12鄰尖豐路206巷32號）	122萬0,300元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		1/1	122萬0,300元
		74萬7,200元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			74萬7,200元
		117萬1,400元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 ）			117萬1,400元
		55萬4,900元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			55萬4,900元
		58萬3,700元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			58萬3,700元
		161萬7,200元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			161萬7,200元
合　計					4,140萬0,893元